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陈映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认为陈映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
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徐健
(徐 健)

杜惟毅
(杜惟毅)

巢序
(巢 序)

2018年1月8日